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靜宜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編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網路報名	104.12.20(日)12:00~ 105.2.3(三)	105.4.20(三)12:00~ 5.11(三)
報名繳費截止日	105.2.4(四)15:30	免報名費
報名繳件截止日	105.2.4(四)郵戳為憑	105.5.12(四)郵戳為憑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05.3.1(二)	105.5.16(一)
筆試及口試	105.3.5(六)	105.5.23(一)
放榜	105.3.18(五)	105.6.3(五)
寄發成績單	放榜後三個工作天內	
申請複查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105.3.25(五)	105.6.13(一)
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105.3.18(五)中午12:00~ 3.25(五)下午3:00	—
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	105.3.28(一)中午12:00	—
報到	105.5.16(一)	105.6.20(一)

## 業務單位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准考證、成績單等	分機：11171~11175	招生組
報到、註冊、學力證件、學分抵免等	11112~11118、11123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	16205	軍訓室

#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繳費、繳件辦法	3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5
伍、考試科目及節次	5
陸、其他注意事項	7
柒、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捌、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及成績查詢	9
玖、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一、碩士班	10
二、碩士在職專班	33
三、博士班	40
拾、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2
拾壹、錄取	43
拾貳、放榜	44
拾參、複查成績	44
拾肆、申訴辦法	44
拾伍、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44
拾陸、附註(含學雜費收費標準)	45
拾柒、靜宜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摘錄)	46

# 附件及附表

---

- ◎【附件】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件】報名表範例
-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 ◎【附表二】工作經歷表
- ◎【附表三】個人資料表
- ◎【附表三-1】個人資料表
- ◎【附表三-2】個人資料表
- ◎【附表四】推薦函
-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件】住宿資訊
- ◎【附件】交通方式

#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大學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05年6月)</li> <li>2. 大學已畢業</li> </ol>
大學肄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li> <li>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li> <li>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li> </ol>
專科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專畢業後滿2年</li> <li>2. 二專畢業後滿3年</li> <li>3. 五專畢業後滿3年</li> <li>4.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li> </ol>
其他同等學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li> <li>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li> <li>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li> <li>4.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li> <li>5.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li> </ol>
研究所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li> <li>2. 博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li> </ol>
研究所肄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班肄業</li> <li>2. 博士班肄業</li> </ol>
外國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畢業</li> <li>2. 專科畢業</li> <li>3. 大學肄業(參照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li> </ol>

二、**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要求之報考條件者。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研究所畢業	1. 碩士班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05年6月) 2. 碩士班已畢業
研究所肄業 (同等學力)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 (同等學力)	1.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證照 (同等學力)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報考「**在職生**」者，除須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
2. 上述工作經驗，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5年8月31日止。

四、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 貳、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
-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
- 三、在職生(以入學身分為準)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 參、報名、繳費、繳件辦法（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網路填資料 → 列印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報名資料 → 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流程	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資料	網路填表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報名網址： <a href="http://alcat.pu.edu.tw/_exam/">http://alcat.pu.edu.tw/_exam/</a> 。 2.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 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 <u>19831009YA</u> 。			
	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料請填寫 <u>105年6月30日</u> 前可聯繫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帳號，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二、列印報名表	資料準備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列印報名表，確認無誤後，連同 <u>非ATM轉帳之繳費單據影本、需檢附資料、各系指定繳交資料</u> 一起郵寄。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	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3. 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26321884】 ★資料已寄出才需傳真，未寄出請列印報名表更正再寄送(系統不提供線上修正)。			
	注意事項	請謹慎確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如因登錄資料不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繳交報名費	繳納報名費	1. 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 1,300 元整，博士班免報名費。 2. <b>校友優惠</b> ：凡靜宜畢業校友大學四年總成績系排名前 50%者，或在學學生大三學年成績系排名前 50%者，報名費均可減免 400 元。 2.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因 <u>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各項應繳資料</u> ，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退還餘額，其餘狀況概不退費。 3. <b>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b> ：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u>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 ）。			
	繳費時限	碩士班 105 年 2 月 4 日(四) 下午 3:30 止。博士班免報名費。			
	繳費方式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或至超商臨櫃繳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動櫃員機(ATM)轉帳</td> <td>A. <b>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b>：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td> </tr> <tr> <td>B. <b>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b>：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td> </tr> <tr> <td>C. <b>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b>：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td> </tr> </table>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 <b>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b>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b>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b>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 <b>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b>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b>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b>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C. <b>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b>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流程	注意事項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b>此方式須將收據拍照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pu10150@pu.edu.tw 核對是否入帳。</b>
	注意事項	1.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繳納費用。 2. 完成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毋需寄回)，並同時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完成。 3. 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完成繳費後再郵寄報名資料。 <b>※第一銀行代碼[007]</b>
四、郵寄報名資料	繳交資料說明	<b>【繳交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b>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1. 報名表、2. 需檢附資料、3. 各系指定繳交資料)依序裝入「自備之信封袋」內，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送達本校文興樓二樓招生組(惟現場不予審件)。 本次招生考試接受現場繳件，但不受理現場報名，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即可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備信封)
	考生身分、資格	需檢附資料： <b>報名表</b> 及 <b>下列資料</b> <b>★應屆畢業生不需繳交學歷證件</b>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1. 外國學歷切結書：請填寫檢附本簡章附表一 2.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	以低收入戶報考者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報考在職生者	1. <b>工作經歷表</b> ：請填寫檢附本簡章附表二 2. <b>工作經驗證明文件</b> ：依自行填寫之「工作經歷表」備齊各項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期間之起迄日期)。 <b>※報考在職生者請務必備齊上列二項資料！</b>
5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現役軍人	<b>退伍之證明</b>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 105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證明，始得報名。
7	所有考生	<b>各學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b> ：報考系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單正本或成績單影本加蓋學校「與正本相符」章戳。
※外國學歷切結書、工作經歷表及推薦函等表件，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		

流程	注意事項	
五、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開放日期	碩士班：105年3月1日(二)上午10:00起 博士班：105年5月16日(一)上午10:00起
	列印網址	<a href="http://alcat.pu.edu.tw/_exam/">http://alcat.pu.edu.tw/_exam/</a> (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選擇列印准考證)
	<u>注意事項</u>	1. 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2.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寄送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3. 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
	★繳交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應屆畢業生不需繳交學歷證件。	

####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筆試與口試：105年3月5日(星期六)
- 二、博士班口試：105年5月23日(星期一)
- 三、考試地點：設於本校，試場分佈將於考前二日公佈於本校招生組網頁，考前一日下午2時至4時開放查看試場。

※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參加考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即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伍、考試科目及節次

-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時間表】：105年3月5日(星期六)

系所組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8:30~10:10	10:40~12:20	13:40~15:20
英國語文學系	口試		
西班牙語文學系	西班牙文	口試	
日本語文學系	日文	口試	
中國文學系	口試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	口試	
台灣文學系	口試		

系所組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8:30~10:10	10:40~12:20	13:40~15:20
法律學系	民法	刑法	—
生態人文學系	口試		
大眾傳播學系	傳播理論	口試	
教育研究所	口試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微積分	線性代數	—
應用化學系	口試		
食品營養學系	口試		
化粧品科學系	選考科目	綜合化粧品科學	—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	—	—
國際企業學系	口試		
會計學系	口試		
觀光事業學系	口試		
財務金融學系	口試		
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資訊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計算機概論	口試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化粧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口試		

【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口試說明。

二、【博士班考試時間表】：105年5月23日(星期一)

系所組	第一節	第二節
	9:00~11:30	13:30 起
應用化學系	口試	
食品營養學系	口試	

【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口試說明。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不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僅依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考入各學系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不列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八、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報，以利安排試場。

## 柒、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捌、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及成績查詢

一、考生繳交報名費繳款(含轉帳)後，可於次一工作日(不含假日)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狀況；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再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二、繳費、繳件截止日後第三工作日(不含假日)起，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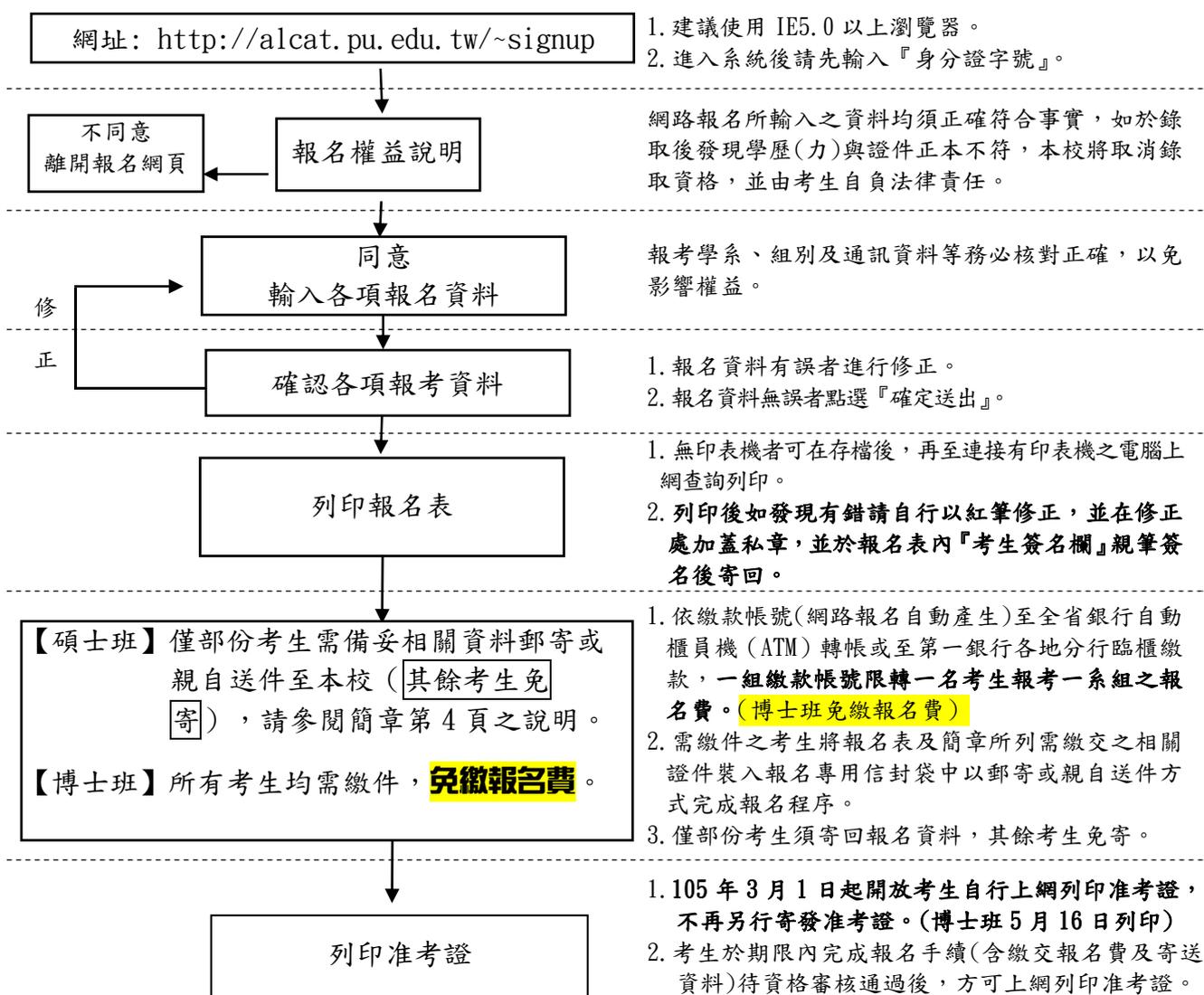
三、除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外，考生亦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頁查詢考試成績。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大眾傳播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6 (含甄試4)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1. 筆試 (佔 50%)：傳播理論 (含傳播問題) 2. 口試 (佔 50%)	筆試×0.5+口試×0.5 =100 分	一、筆試及口試於3月5日(星期六)舉行，一律先筆試再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1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二、考生均須參加口試，並於報名時繳交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內容須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資料表 (請依照本系格式填寫，表格下載網址： <a href="http://www.masscom.pu.edu.tw/main.htm?pid=13">http://www.masscom.pu.edu.tw/main.htm?pid=13</a>)</li> <li>研究計畫 (1500 字以內，含未來研讀計畫與想法)</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筆試			
系所特色				
<p>本所定位以媒體文化、媒體實務、媒體科技整合研究為特色，課程延續大學部強調影像藝術與影視傳播的主軸，重點發展「影視美學與創作」、「影視產業經營管理與政策」、「新媒體科技與影視文化研究」等三大面向，以培養具科技文化思維、能獨立分析、開發創意、及企劃執行的高階媒體人才。</p> <p>本所師資陣容堅強，教師皆出身國內外名校，研究與實作能力並重；學生除了論文寫作外，亦可以媒體創作加技術報告方式畢業。歡迎大眾傳播本科及非本科學生報考。</p> <p>本所圖書儀器設備及專業空間充足。擁有中部地區第二大電視攝影棚，13間剪輯室，5間錄音室，2間攝影棚；配置Final cut 工作站12台、Edius 工作站17台、音效剪輯工作站3台、中央伺服器1台，足敷學生學習所需。</p> <p>作為中台灣唯一設立之大眾傳播專業系所，本所提供優良的大眾傳播教育與研究環境；課程融合傳播理論與實務，有助於提升地區媒體文化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允為中部地區大眾傳播研究者及媒體產業界人士進修的最佳管道。</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81~2	網址	<a href="http://www.masscom.pu.edu.tw/">http://www.masscom.pu.edu.tw/</a>	

# 附件及附表

## 靜宜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電腦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之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傳真(04-26321884)至本校招生組，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註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註二：至各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之操作程序(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1.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2.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3.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 選「非約定帳號」 →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註三：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費。

註四：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並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

註五：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範例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姓名	張○○	性別	女	生日	○○年○○月○○日		
報考系所	會計學系碩士班						
通訊地址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如有變更者，請電洽：(04) 26328001 轉 11171-5)						
戶籍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明星街 10 號						
學歷	靜宜大學 (大學應屆)			電話	04-26665544 轉 11111		
	會計學系			行動	0912999999		
	民國 101 年 6 月			e-mail	master@pu.edu.tw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張 XX	關係	父女	電話	02-28882222		
				行動	0918555555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						
必考科目	中級會計學、成本及管理會計				選考科目	審計學	
流水號	0015	銀行代碼	007	報名費繳款帳號	106512-9212123XXX	報名費用	\$1,300
行動不便考生需求	原因：車禍右腿骨折 需求：請安排於低樓層試場						
備註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人員簽章	資料審查			填寫准考證			

## 【注意事項】

- 一、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僅部份考生需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本校(其餘考生免寄)，請參閱簡章第 4 頁之說明。
- 三、上述需寄回報名表考生，請將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應繳資格證件影本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面之 B4 規格信封中；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
- 四、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可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並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http://alcat.pu.edu.tw/_exam/))。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經歷表**  
 (適用在職生，一般生免填)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學系組：\_\_\_\_\_學系\_\_\_\_\_組

連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服務期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年____月			

註：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 三、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 四、專長與研究興趣 請填大方向及領域即可。

1.	2.	3.	4.
----	----	----	----

### 五、著作 請依發表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 三、專長與研究方向

1.	2.	3.	4.
----	----	----	----

### 四、其他相關資料

榮譽或證照	
班務或社團	
參與活動或計畫	
個人特質與興趣	
未來展望	

#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 三、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 四、其他 請列出其他有利審查之榮譽、社團與參與活動經驗。

#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推薦函

### 壹、申請者資料（由考生自填）

姓名：\_\_\_\_\_ 報考系組別：\_\_\_\_\_

原肄（畢）業學校及科系：\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 （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您與申請者之關係：\_\_\_\_\_，認識已經\_\_\_\_\_年；

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1. 學習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2. 研究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3. 創造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4. 表達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5. 領導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6. 品行操守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7. 合作精神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8. 個性成熟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9. 整體表現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 肆、推薦程度：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推薦

### 伍、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簽章：\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推薦人請親自填寫本推薦書，裝入信封並於封口簽名彌封後，交由考生檢附於各學系所要求之審核資料中。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作品保證書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專用)

姓名		畢業 大學 及 系		聯 絡 電 話	
<p>考生_____參加靜宜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實為個人創作，其中與同學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已將自己創作的部分標註說明於作品旁，若有任何偽造之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p> <p>此致 靜宜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p>					
考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保證書請連同作品一併附在研究計畫書中繳交。

##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	第_____試場
報考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_學系(所)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_____學系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_____學系_____組				
複查科目			複查承辦人員填寫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戶名：靜宜大學)繳交，且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閱覽試卷；(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3、複查申請依本簡章規定之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截止。
  - (2) 博士班：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截止。
- 4、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組、試場、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5、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6、申請時請將下列資料裝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 (1) 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未附者不予受理複查。
  - (2) 本申請書。
  - (3) 郵政匯票(申請複查費用)。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電話：(04) 26328001 轉 11170-11175

請自行  
貼足郵資

收件地址：□□□□□

收件人：